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0）沪0109民初22516号

原告：韩某，男，1942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大连西路××弄×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郭某，女，1960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天水路××弄××号。

被告：李某甲，男，1953年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山阴路××弄××号。

被告：李某乙，男，1984年3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山阴路××弄××号。

原告韩某与被告郭某、李某甲、李某乙共有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11月3日立案。原告韩某于2021年5月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韩某申请撤诉，并无不当，可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

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韩某撤诉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尹　灿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跃琛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五条　宣判前，原告申请撤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
……。